



通告 (學生活動) - 第 67 屆體育節 - 展能運動會

(2324-122)

敬啟者：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將於以下日期舉辦「第 67 屆體育節 - 展能運動會」，目的是鼓勵學生多參與體育活動及走進社區。本校誠邀 貴子女參與有關比賽，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 (一) 活動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五)
- (二) 活動地點： 九龍公園體育館 (尖沙咀柯士甸道 22 號)
- (三) 時 間： 上午 10:00-下午 4:00
- (四) 午 膳： 學生於體育場館外麥當勞餐廳用膳 (學生需自備八達通作付款用途，家長請先為子女充值八達通餘額約 50 元) 或自備午膳
- (五) 交 通： 由校方資助
- (六) 服 裝： 整齊運動校服
- (七) 活動名額： 活動名額 12 個
選拔原則：未曾參與第四區田徑賽優先
- (八) 活動內容： 共有 6 項含不同運動元素的比賽項目，包括：
 - 1. 壘球投射
 - 2. 輕舉羽動
 - 3. 趣味高爾夫
 - 4. 超級大保齡
 - 5. 控力長傳球
 - 6. 乒乓小子
- (九) 返放學時間： 校車/旅遊車將於活動期間接送學生往返場地及學校
 - 去程：09:30 在學校乘坐旅遊巴前往體育館
 - 回程：16:00 於體育館離開，由旅遊巴送學生往解散地點
 - 1. 於下午 4 時 30 分在沙田排頭村下車由家長接送
 - 2. 於下午 5 時 00 分在粉嶺火車站下車由家長接送如家長有意陪同子女一同參與比賽，家長可以：
- (十) 家長參與：
 - 自行於 09:55 前前往比賽會場九龍公園體育館門口集合
 - 陪同子女一同乘坐本校校車往返 (每位學生可由 1 位家長陪同出席，家長需自行於 9:25 前到學校集合)
 - 按時 09:55 前自行帶同子女到場地集合 (子女活動後自行解散)

根據「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規定，所有參加上述活動的學生，均需先徵得家長同意承擔學員自身的意外風險及責任 (因個別有關方面失責引起之意外事故除外)，並且無權因學員參與上述活動所發生或引致之自身意外、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損失而向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索償或追討責任。

家長亦需同意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在推廣、宣傳或舉行籌款活動時使用子弟之真像，聲音及說話於傳播媒介中。此外，家長亦清楚明白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已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將有關資料提供給中間承辦商或與此活動運作有關之第三者服務供應人或其他已承諾之保密者。

最後，家長需授權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在子弟遇到意外或身體不適時作全權處理。

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於 3 月 22 日交回組負責老師，以便統計人數，如有疑問，歡迎致電學校向廖國康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郭思穎 謹啟

2024 年 3 月 19 日

回條 - 展能運動會
(請以☑表示，並於3月22日或之前交回學校)

(2324-122)

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已知悉通告內容。現

甲) 學生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敝子弟參加展能運動會，並同意有關安排。2. 並願意承擔子弟自身的意外風險及責任(因個別有關方面失責引起之意外事故除外)，並且無權因子弟參與上述活動所發生或引致之自身意外、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損失而向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索償或追討責任。3. 並同意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在推廣、宣傳或舉行籌款活動時使用子弟之真像，聲音及說話於傳播媒介中。亦清楚明白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已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將有關資料提供給中間承辦商或與此活動運作有關之第三者服務供應人或其他已承諾之保密者。4. 現授權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在子弟遇到意外或身體不適時作全權處理。
	<p><u>回程安排：</u></p> <p><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乘坐旅遊車於下午4時30分在沙田排頭村下車由家長接送。</p> <p><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乘坐旅遊車於下午5時00分在粉嶺火車站下車由家長接送。</p> <p><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與家長活動後自行解散</p>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展能運動會。

乙) 家長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將會陪同子女一同參與活動。出席家長人數：_____。	
交通 安排	去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於09:55前往比賽會場九龍公園體育館門口集合。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子女一同乘坐本校校車往九龍公園體育館。 (每位學生可由1位家長陪同出席，家長需自行於9:20前到學校集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時09:55前自行帶同子女到場地集合(子女活動後自行解散)。
	返程： <input type="checkbox"/> 與子女一同乘坐旅遊車在沙田排頭村下車(每位學生可由1位家長陪同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與子女一同乘坐旅遊車在粉嶺火車站下車(每位學生可由1位家長陪同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與子女活動後自行在體育館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克出席是次活動。

此覆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2024年3月 日